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100000770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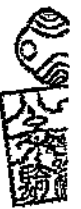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訂於100年7月20日至22日，假臺北市立百齡橄欖球場舉辦「100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資格賽」，所報競賽規程，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3月30日100年華橄協字第0083號函。
- 二、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秩序冊，並於比賽結束後儘速將資格賽秩序冊及競賽成績(含錄取單位及參賽選手名單)等資料函送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核辦，並副知本會。
- 三、旨揭資格賽經費申請乙節，請於各單位報名並經籌備處完成資格審查後，檢附經費預算表、報名隊數及賽程表函送本會核辦，並請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參賽及工作人員相關保險事宜。
- 四、本案請函知各縣市(含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及9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應於本(100)年5月23日至31日期間逕洽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大會官網<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0/news.asp>)完成資格賽報名手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本會競技運動處

2017/07/15
24:18:08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運動會七人制橄欖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

- 壹、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3.2.體委競字第10000061712號書函辦理。
-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
- 參、主辦單位：台北市體育處
-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 伍、比賽日期：100年7月20~22日。
- 陸、比賽地點：台北市立百齡橄欖球場
- 柒、比賽項目及比賽條件：男子組七人制一報名達8個（含）單位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捌、參賽單位：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玖、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97年9月7日為準）。
 - （一）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條規定），惟只限代表1個單位參賽。
 - （二）旅居國外或留學達6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2年6個月以上）。
 - （三）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於賽前返國，得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於初設戶籍登記前，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3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1年以上者，得不受第一條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 二、年齡規定：

年滿15足歲以上（民國85年10月22日以前出生者）。

未滿18歲選手，應附監護人同意書。
 - 三、身體狀況：參賽選手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
 - 四、種子隊：主辦單位、98年全運會冠軍隊。須依規定報名，不需參加資格賽。
- 拾、註冊及會議：
- 一、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請逕向大會籌備處報名作業。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參加會議，協會不另發通知。
 - 二、進入會內賽隊伍毋須再辦理報名作業，如有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賽而有更換球員之必要，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00

年9月6日下午5時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函送大會籌備處核辦,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之給予,以更換後之名單為準。

三、報名時間:100年5月23日起至5月31日。

四、資格審查:100年6月13日於大會籌備處。

五、凡被判處禁賽,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同意核備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日截止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單位選手註冊時應繳交保證書乙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身份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拾壹、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本會2011年審訂頒布之最新橄欖球規則及I. R. B. 國際橄欖總2011年最新實驗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註冊球隊數由大會編排

三、比賽時間:

(一)上、下半場各7分鐘(實際比賽時間)。

(二)淘汰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得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四、嚴守比賽時間,【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五、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六、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或有效證件備檢,否則該場次不得參賽。

拾貳、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教練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暨比賽衍生之紛爭,統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結。

拾肆、罰則：

-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 二、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並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除以上罰則外，由協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大會職員、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2、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勸導無效，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即予取消資格，並勒令遠離賽場。
 - 3、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公務員、教職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協會函請主管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四、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或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拾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各參賽單位應派員按時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賽前30分鐘提交出場名單，未提名不得出場比賽，10分鐘前列隊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未備證件者，不得參加該場次比賽】。

拾陸、運動禁藥檢測：選手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禁藥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得之獎勵，並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作業要點，處理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事宜。

拾柒、本會特聘祐法法律事務所楊俊雄律師為大會特約律師，專責處理比賽所衍生之相關法律事宜。

拾捌、本規程呈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